

证券代码: 872572

证券简称: 富尔特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拓宽融资渠道, 增强资金流动性, 公司以特定专利参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开展特定专利的质押以及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欣保理”)依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 通过天风证券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及本项目相关费用), 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光大兴陇信托对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融担”)为公司本项目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事项以与光大兴陇信托和赣州融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等要素将根据光大兴陇信托审批情况、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841819.0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 购并及项目融资、 公司理财、 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办理居间、 咨询、 资信调查等业务；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 拆放同业、 贷款、 租赁、 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甘肃银保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兴陇信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 业务、 资产、 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 光大兴陇信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务概述：

公司将名下的如下 7 项特定专利权质押予光大兴陇信托， 最终通过天风证券进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 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	有效限期
------	-----	------	------

一种有色金属熔炼设备	ZL 201811527944.9	CN109737761 B	20年
磁性纳米功能材料的制备方法	ZL 201910235984.4	CN 110060830 B	20年
一种纳米晶钕铁硼永磁块体的制备方法	ZL 202011010781.4	CN 112002511 B	20年
一种提高烧结钕铁硼磁体性能的方法	ZL 202011010843.1	CN 111986913 B	20年
一种手套箱	ZL 201922467869.8	CN 211639990 U	10年
一种新型稀土永磁材料烘干装置	ZL 201620397948.X	ZL 2016 2 0397948.X	10年
一种密度测量装置	ZL 201620790156.9	ZL 2016 20790156.9	10年

(二) 贴息方式: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发行后, 由公司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专项资金, 具体贴息金额以政府实际审批为准。

本项目的具体交易条款、特定专利、业务合作金额、业务合作期限、利率、手续费等要素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以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最终签署的本项目交易文件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部分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特定专利参与光大兴陇信托开展特定专利的质押, 以及鑫欣保理依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一系列业务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特定专利参与光大兴陇信托开展特定专利的质押，以及鑫欣保理依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一系列业务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